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本科辅修专业（第二学位筹）培养方案（草案）

（2016年4月）

中国经济社会转型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迫切需要大批兼具扎实的第一学位专业素质与具备一定行政管理素养的新型人才。公共管理学院面向全校广大优秀本科生开展行政管理辅修专业(第二学位筹)教育，培养学生们的现代公共管理意识和公共政策分析技能，对于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一、培养目标

行政管理本科辅修专业(第二学位筹)旨在通过对第一学位专业学业优良又学有余力、并对行政管理有浓厚兴趣的学生，开展行政管理专业系统的教育训练，使他们对有关的公共管理与政策问题有更敏锐的意识、更开阔的视野、更专业的能力，为将来更好地从事其第一专业工作与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引领国家发展和人类进步奠定良好的多学科专业基础。

二、学制管理

按照学分制管理，行政管理本科辅修专业一般需要 2-3 年完成。课程学分达到行政管理本科辅修专业学分要求的学生，可获得行政管理本科辅修专业证书。修读本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修读一年后可在每学期初申请修读行政管理本科第二学位(筹)，已修课程经认定后作为第二学位(筹)的已修课程。

按照学分制管理，行政管理本科第二学位(筹)一般需要 2-3 年完成。学习结束后，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颁发行政管理本科第二学位(筹)证书：1、符合行政管理本科第二学位(筹)学分和综合论文要求；2、符合所在院系（第一）学士学位要求。如在读期间第一学位延期学习，则第二学位(筹)学习相应顺延。

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能完成行政管理本科第二学位(筹)学习，但只有 2 门(含)以下行政管理本科第二学位(筹)课程未修并已经完成综合论文训练者，可申请继续攻读行政管理本科第二学位(筹)课程，在主修专业毕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形式进行补修，成绩合格、符合第二学位(筹)培养要求者，可获得行政管理本科第二学位(筹)证书。

申请退出本辅修专业或第二学位(筹)的学生应在选修期间的每学期初提出。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结构

行政管理本科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培养方案要求：

课程 25 学分（含）以上。所修课程学分中必修课至少 4 门共 12 学分，原则上可从培养方案所列的必修课中任意选择；限选课至少 5 门共 10 学分，原则上可从培养方案所列的限选课中任意选择；任选课至少 3 学分，原则上可从培养方案所列的任选课程中任意选择；原则上每学期所修课程累计不超过 9 学分。

行政管理本科第二学位(筹)也实行学分制，培养方案要求：

1.课程 36 学分（含）以上。所修课程学分中必修课至少 6 门共 18 学分；限选课至少 6 门共 12 学分，原则上可从培养方案所列的限选课中任意选择；任选课至少 6 学分，原则上可从培养方案所列的任选课程中任意选择；原则上每学期所修课程累计不超过 9 学分。

2.综合论文训练 10 学分。综合论文训练分为两部分：社会实践 2 学分，综合论文写作 8 学分。其中只有 2 门（含）以下第二学士学位(筹)课程未修，方可进入综合论文部分写作环节。